梁敦彦在南昌教案中的往来函稿

吴　永　兴

梁敦彦（1853—1924），字崧生，广东顺德人。清末官派留美学生，1881年回国。历任清汉阳海关道、天津海关道、外务部右侍郎、弼德院顾问大臣等职。清亡后任北洋政府交通总长。1917年参与“丁巳复辟”，任外务部尚书、议政大臣，复辟失败后在京隐居。1924年5月10日于天津去世。南昌教案发生后，时任天津海关道的梁敦彦，被派赴赣“确查”。这里发表的就是他在处理这次教案中与有关各方的往来函稿，是他作为“紧要函稿”录存下来的。为便于理解这些函稿的背景，下面对这次教案作一简要介绍。

1906年2月22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法国天主教堂教主王安之，将江西南昌县知县江召棠诱骗至教堂，无理威逼改判并释放有关教徒罪犯的成案。江严辞拒绝，遂被王安之刺成重伤，经七日而死。消息传出，全城各界无不为之震动，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一致声讨洋人的暴行：士绅出面要求江西巡抚胡廷干①拘捕凶犯。旅居沪上的江西籍士商也纷纷致电当局：“江令被伤，事关国体，乞据公理力争。寓沪同人引为奇辱，咸集商会，联合群力，俾效壤助。”②

25日，南昌群众一呼百应，奋起捣毁教堂，打死王安之等法国教士六人，波及英国美以美会教士金传安及其妻女，遂形成清季一起重大教案，即南昌教案。

事态激变后，英法军舰急驶九江，以武力相胁。清政府闻讯惊恐万状，一面谕令胡廷干“督饬严拿首要，按律而办；仍将各处教堂，极力保护。”③并由两江总督周馥派副将陈季同前往弹压。一面由外务部派富有外交经验的直隶津海关道梁敦彦去南昌参与对法交涉。法方代表是三等参赞官世袭子爵端贵。英方代表为驻九江领事倭纳。

这次教案原本是由法国教士诱杀我南昌县令所激起，但在交涉当中端贵竟强指被杀的县令为自杀，以逃避法方的罪责。同时向清政府提出种种无理和苛刻的要求，如处死五人以抵法教士之命、惩革官吏以及索赔巨款、向法方道歉等等。清方应如何处理？当时朝野有识之士，均力主辩明是非，据理力争，公平处理，不能退让迁就。翰林院侍读学士恽毓鼎疏称：“江西教案祸由激成，办法亦争先著。于英国认误伤之过；于法国责诱杀之非，不宜迁就。”④湖广道监察御史蔡金台条陈说：“江西教案理有可争，不宜退沮，以滋隐患。……彼欲惩我滋事之凶徒，必先自惩肇事之神甫；彼能崇我临难不屈之贤令，我始能邺其无辜波及之余人。”⑤直接经办此案的梁敦彦、按察使余肇康⑥等人，对法国参赞端贵提出的那些无理和苛刻的要求，也坚持不允。然而腐败透顶的清政府，自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之后，早已失去对外抗衡的能力，现在，面对着武装威胁，不能不惟法方之命是从。于是它抛开据理力争的地方官吏，把对法交涉从南昌转移到北京，卒以杀良民，惩官吏，赔巨款谢罪于法人而告终。正如时人所评论，“辱国体、失民心”，无逾于此。

梁敦彦留存的这些函稿，抄录在一本红栏文册中，该册现藏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册内开头列有收发文卷登录，空隔若干页后，抄录函件本文。梁敦彦是光绪三十二年二

月二十五日到达南昌的，二十七日与法方开议，三月十三日奉调回京。函稿则从三月初一日起为第一件，最后一件是三月初八日。这是一本专题文册，所记均为有关南昌教案事项，函稿计有与胡廷干、余肇康等人的往来函件共十通。查《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辑录》、《时报·南昌大教案》等已出的资料书报中，均不见刊载。这些函稿不仅可补已出资料之不足，加深对该案处理的了解，而且还可从中看到地方官吏的主张与心态，看到清廷对民众的恐惧与镇压，对报纸舆论的查禁，从而加深对清廷内外政策的认识。此外还有一件案外之案，几乎牵入案中，即三月初一日所发生的一起巡兵击毙巡长案，这原与教案无关，但据当时民众心态，很可能导致与洋人洋教牵连。函稿中所录"示稿"一道就是当局惟恐"再滋事端"胡廷干赶忙"出示晓谕"的，这种资料也是很难得的。

下面的函稿是照录原文，我们加以标点和略作注释。原文中间抬头处均以空一字来表示，以便略见原貌。另外我们查到函稿及文卷登录中所提到的九江总司铎樊教士的传单，即"六言告白"一件，附于函稿之后，以见教士在华的权势与凶相。

（一）禀江西抚宪胡

敬禀者，顷据端参赞称："接教士来函：'昨晚有巡长被巡兵击毙之事，外间已有谣言，捏称巡弁系洋人致死。恐再滋事端，属即飞禀宪台，迅速一面出示晓谕，申明系巡兵击毙，与洋人无干；一面严饬实力保护。'并云：'昨有回赣之耶稣教士现在城外，尤宜加意保护'等语"。窃思现值闹教之后，外间人心尚未大定，匪徒最易藉端煽惑。除已派史令⑦面禀前情外，用特禀请 大人查核，迅赐分饬营、县督带兵役分路查拿造言生事匪徒，从严惩办。一面将各国教堂实力保护，其有已回教士处所，尤宜添派兵役加意防范。并请作速出示晓谕，免资藉口。是否，统祈 钧裁，专肃。敬请 勋安。伏乞垂鉴。 职道〇〇谨禀

三月初一日

缮发

（二）胡中丞复函

崧生仁兄观察大人阁下：顷接 来函，藉悉种切。查巡警局巡长被巡兵击毙一案，已据该局禀报，诚恐愚民不知底蕴造言生事，当经撰就告示，将该巡兵罪状晓谕周知。一面分饬营、县督带兵勇分路严密梭巡，并饬各印委员弁等，在于城乡内外各教堂加意防范，务保无虞。至于回赣之耶稣教士，亦经严饬实力保护。兹将示稿抄送 台阅，并希 转致端参赞是为至荷，泐复，顺复 勋安。

愚弟胡廷干顿首

初一日

附示稿一道

巡抚部院胡 示：本月初一日寅刻，查夜之警察局巡兵傅祖训，因疑窃被该管巡长胡廷杰训责怀恨，胆敢枪击该巡长登时因伤殒命。似此凶横，实属目无法纪，除饬按察司兵备处督同提调南昌府徐守⑧、候补府潘守严行审讯，按照军法惩办外，特将该巡兵罪状宣示，以昭炯戒，嗣后各营兵弁务须交相亲爱，毋再好勇斗狠，干名犯义，致罹法网。倘有痞徒造谣滋事，定行严拿惩办，切切。特示。

示稿就事宣示，则群议自息，不可太粘教案，恐外间疑为掩饰也。

（三）致余廉访函

尧翁先生大人阁下：径启者，兹有调查各件开具清单，烦即　饬检原卷，并照录一份一并交阅，以备存核为荷。此请　台安。弟〇〇顿首　初五日

计开

江令照像片。

江令手书各纸并照片⑨。

江令尸格暨查讯各供单切结⑩。

美医生验伤详文⑪。

新建县讯取木匠见教士自烧教堂情形结。

应奖应参文武衔名。

应办各犯供词。

被毁各教堂勘单。

（四）余廉访来函

崧翁仁兄大人阁下：昨日参赞分致法国巴黎及北京、九江等电，今明日必有更加恫喝之处。大局所关，似仍不能不虚与委蛇。帅座⑫昨云，前在山东有一医院，曾有每年给以二千金之词，今拟援照“每年”二字以易“永远”二字，请密商汇太尊⑬。彼知稍有转圜，似仍宜徐图办法，一到明日辞行，则无湾可转，恐枝节更多矣！想　卓见必以为然。弟今日究来否，乞　示知。敬请　台安。弟康顿首　初五日

（五）余廉访致汇太守函

大局所关，似即如此收煞，总有所未然。鄙见具详　梁观察函中，幸　并阅。今晨口吻如何，乞　密示。弟是否前来并商。敬请　益轩太守仁兄大人台安。弟康顿首　初五日

（六）汇太守复函

钧示读悉，〇〇之意非候外部复电无从置词。大驾如得暇　惠临，彼此私自磋商，勿亟亟渎议为是。今晨该参赞并未催促起程也。复叩　崇祉　　〇〇谦谨禀　即日

（七）禀胡中丞

大人阁下：敬禀者，顷法参赞云：“阅三月初五日《江报》内载‘议结先声，参赞游行’二则，又初六日报载‘云南教案骇闻’一则，皆任意造谣，摇惑民心，恐又酿成仇教之举，于中外交涉、地方治安均大有关碍，应请严禁，即将该报馆封闭”等语。理合禀请　俯赐察核严禁。肃此，恭叩　钧安。职道〇〇谨禀　初六日

（八）胡中丞复函

手示诵悉，已派差饬令该报馆(日商所开)将初五、初六日所登两则查明更正矣，祈转达法参赞。为祷崧翁阁下。名另肃　初六二鼓

（九）余臬台来函

樊教士贴此传单⑭，诚虑愚民无知，又腾口说，现在此事正在开议，何必又多此一举？已密

饬课吏馆员商令勿贴，然已贴遍矣，特以奉　阅。今日之举已改五钟，弟四钟趋刻不误。闻《江报》云南　段，系全录《津报》，一字不改。顷　帅座已严饬查禁矣。敬请　崧翁仁兄大人台安　弟康顿首　初七

（十）余臬台来函

前缄所　调查江令尸格暨查讯各供单，又美医士验伤详文，被毁各教堂勘单，应办各犯供词均已分别取到，奉请　察呈。至现所录四犯谭金刚等供折，系英案应办之犯。其法案应办之刘狗子等五犯供单，已于前三日面交，望　检出汇存。至应奖应参文武衔名，前亦面交一份，惟参赞面议小有出入，俟定稿再抄奉也。今晨又代　帅座拟一催　外务部电，已译发矣。手此，敬请　崧翁仁兄大人台安。　弟康顿首　初八辰刻

外包封四件

附樊教士"六言告白"⑮

省垣闹教大案	要犯府县有名
官府审讯明确	自当判断公平
本铎存心劝善	决不冤诬好人
凡有指名妄控	藉端讹诈钱文
准其前来面诉	虚实自有分明
一经查有实据	断不姑宽徇情
无论索财多寡	定即送县究惩
特此谆谆诰戒	务须一体怀遵

---

①胡廷干：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五日（1905年1月9日），由山东巡抚改任江西巡抚。三十二年三月廿二日（1906年4月15日），因处理这次教案时的"贻误"被撤任。

②见丙午二月初五日（1906年2月27日）《时报》。

③、④、⑤《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55。

⑥余肇康：字尧衢，号敏斋，晚号倦知老人。光绪丙戌（1886年）进士，累官至江西按察使。在经办南昌教案中，对英法的无理要求"坚持不允"。清廷屈从洋人之后，以其"于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讯验"为由，将其交部议处，革职。

⑦史令：史炳南，字悠颐，江西教案随办委员。

⑧徐守：南昌知府徐嘉禾，字性臣。

⑨江召棠被刺后，临终前曾三次上书巡抚，一次上书道府，一次致书于新建县知县赵峻，并三次致书其家人，均谈及被害情形与有关善后意见。

⑩清政府特命南昌知府徐嘉禾及代南昌县知县孟庆云、新建县知县赵峻，当众验尸。结果证明江召棠确系被刺身亡。

⑪中方验尸之后，又经英医士贾尔思、美教士孔昭潜等，先后会同江西布政使周浩、按察使余肇康及两县各界人士复验，所验结果与前验无异。由贾尔思、孔昭潜签字，确认为利刃所刺致死，并非自刎。

⑫帅座：两江总督周馥。

⑬汪太尊：直隶知府汪谦，号益轩。系办教案之随员。

⑭传单即附录之"六言告白"。

⑮见《时报·南昌大教案三十七志》。